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 15 期 复总第 907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印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工
作措施的通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1)

陕西省林业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界桩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28)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的通知 (31)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4 年上半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45)

2024 年 7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15 , 2024 Issue No.15 Serial No.907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Yintai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ing Measures on Implementing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Transform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Patents (2023-2025)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Natural Disaster Relief	(1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Sha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Giant Panda National Park)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Boundary Markers Management of Giant Panda National Parks in Shaanxi Province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eimbursing of Forest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Fund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Air Quality with the Support of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s Mechanism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redit Ratings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Trial)	(3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Major Economic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e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4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ly, 2024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印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56号

铜川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陕西铜川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铜政字〔202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铜川市依托陕西铜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定名为印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印台农高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印台农高区的规划面积为157.910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阿庄镇塬圪塔村村界，南至王石凹街道王石凹村村界，西至印台街道寇村、刘村村界，北至阿庄镇西沟岭村村界。其中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面积为156.6999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2104平方公里。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印台农高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渭北旱塬生态保护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渭北旱塬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畜牧业为主导产业，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农业为支撑，搭建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建设陕西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先导区、渭北旱塬农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数字乡村和产城融合试验区、畜果生态循环经济示范区。

四、印台农高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落实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要求，加快实现低碳化、循环化、绿色化发展。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

用地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严禁闲置浪费土地行为，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铜川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在农业与科技深度融合、科技引领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探索，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推动印台农高区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推进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6日

陕西省推进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锚定建设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目标，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

（一）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组织全省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存量专利盘点工作，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陕西）先进技术转化平台、陕西高校成果空间、秦创原e站、秦创原（国际）路演中心等平台登记发布，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对落实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的有效专利全覆盖。（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化参与，对入库专利按产业细分领域向相应企业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支持高校瞄准产业发展需要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科技创新，增设政企联合资助项目，加大服务地方专项支持力度。（省教育厅）对实施成效突出的单位在项目申报、奖励、补贴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到2025年，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有明显提高，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00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

（二）不断提升增量专利质量。聚焦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服务西安“两个中心”建设，支持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协同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30万元。（省知识产权局）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加快建立以专利质量把控和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加大对“四主体一联合”新型校企研发平台支持力度，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提升增量专利质量。（省科技厅）加快企业原创技术

策源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力争在有条件的省属龙头企业中实现突破。（省国资委）树立专利高质量发展导向，制定发布《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规程》地方标准，举办“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开展陕西省专利奖评选奖励工作。（省知识产权局）

（三）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发挥专利预审资源优势，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中小企业提供专利预审、保护维权、专利导航、运营服务等知识产权专项支持，开展重点产业高成长性企业知识产权统计监测。（省知识产权局）发挥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各类投资基金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专利密集等中小企业。（省财政厅）举办陕西高校科技成果展暨校企对接会，开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城市行等活动，促进专利成果就地转化。（省教育厅）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举办“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陕西行”暨陕西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活动，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每户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底前，支持150家以上企业大幅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形成具有高度市场竞争力的专利密集型产品。（省知识产权局）培育形成30家以上拥有专利优势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提升专利产业化潜能。开辟上市后备企业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开展企业上市前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培训辅导。（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支持将具有专利优势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陕西证监局）推动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为中小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培育提供便捷通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陕西证监局）设立科技型企业上市支持计划项目，给予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科技专项支持。（省科技厅）对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按不同晋档情况给予奖励，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50万元。对成功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省委金融办）

（五）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支持创新主体建设光子、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创新主体，每家奖补不低于50万元。（省知识产权局）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按照产品销售额分档次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推行《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国际标准。(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在前沿技术领域探索开展专利开源运用新模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为产业链专利布局提供支持,对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产业规划类等专利导航项目每项支持10万元—30万元。(省知识产权局)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互促,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标准化活动。(省市场监管局)

(六) 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以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年底实现全省专利企业全覆盖,作为衡量专利转化实施情况的基础依据。(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培育专利密集型企业,支持企业做精做优“拳头”产品,对国家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给予奖补。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专利信息分析。(省知识产权局)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核算工作。(省统计局)在政府采购、金融、产业等政策中,加大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二、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

(七) 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持续发挥“三项改革”点火器作用,不断拓面扩量提质增效。落实我省关于高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激励政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直接给予发明人和为专利转化实施作出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定期披露制度,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遴选部分高校和科研机构先行先试,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向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专利技术。(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开展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试点。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未实施的专利采用开放许可。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八) 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专利实施转化。支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和专利转化激励制度。优化省属企业考核评价机制,对取得高价值专利、主持省级和行业级以上标准制定、专利转化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有序开展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分红激励(收益分红、岗

位分红)。(省国资委)

(九) 加强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陕西省专利条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探索新产业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省知识产权局) 依托省内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健全全省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陕西分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对企业境外专利布局等活动给予资金支持。(省商务厅)

三、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十) 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为重要平台，持续推动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筹建先进技术成果西安转化中心，指导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国防专利解密工作，支持两用技术有序流动。(省委军民融合办) 鼓励省内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交易机构与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等链接，支持建设陕西省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形成运营规范、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 将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依规予以全面登记认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2024年底，实现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扩大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覆盖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

(十一)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和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探索建立适用于科技型企业的授信模型。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审批流程，持续扩大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覆盖面。(省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 对企业用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质押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按比例给予两年贴息，单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加大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对专利产业化项目支持力度。(省科技厅) 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通过多种融资工具对企业专利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省委金融办、陕西证监局) 积极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知识产权保险新产品。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加强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和交易所合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省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省

财政厅)

(十二) 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优化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高层次服务人才。加快建设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指导支持西安高新区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省知识产权局)

(十三) 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落实《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2024—2027年)》,在自贸试验区内复制推广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成果。以西安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西北分中心,加强国际数据贸易相关规则探索。(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试行)》,保障技术出口安全有序。鼓励企业引进海外专利实施转化,推动企业更好融入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组织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举办“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合作论坛,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省知识产权局)

四、强化组织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各市(区)要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市(区)政府〕发挥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研究重大事项,解决难点问题。(省知识产权局)2024年启动专利产业化项目,逐年滚动扩大实施范围和成效。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区)给予激励。(省知识产权局)

(十五) 加大投入保障,做好总结宣传。各级政府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保障力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向专利转化运用。〔各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好涉及专利转化运用的税费优惠政策。(省税务局)省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专利产业化项目中产生的高价值专利和转化效益高的企业等,定期将分类统计和工作情况报省知识产权局,由省知识产权局向省政府和国家相关部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交流先进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省知识产权局、省级各相关部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4〕7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22年10月3日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2〕142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1日

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

- 2.1 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 2.2 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2.3 专家委员会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省级应急响应

- 5.1 一级响应
- 5.2 二级响应
- 5.3 三级响应
- 5.4 四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联动
-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金融保障
-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
- 8.2 预案管理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全省应急救助行为，指导基层应急救助工作，提高整体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省级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省份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省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省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

2.1 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为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减灾办）设在省应急管理厅，承担省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省减灾办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履行减灾办有关职责。

2.3 专家委员会

省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依托省应急管理专家库相关专家，对省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地震局等部门及时向省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省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 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

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同时，做好灾情信息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第一时间将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通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接到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和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接报后立即报告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视情通报省减灾委成员单位。省委、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灾情续报。灾害过程结束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县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每日10时前汇总行政区域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12时前汇总行政区域内灾情信息，

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每日14时前汇总全省灾情信息，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随时报告。

4.1.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县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在7日内核定灾情，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重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4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数据，通报灾情信息，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会商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省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灾害损失达不到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响应条件的，由市（区）、县（市、区）减灾委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省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省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和失踪5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150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必要时，省委、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主任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领导、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会商会，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市（区）参加，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 省减灾委主任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省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省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及时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

(5) 投入救灾力量。省消防救援总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省公安厅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军队有关部门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聚力服务保障。根据部门职责和救灾工作部署，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

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省水利厅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省科技厅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保障工作。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省生态环境厅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开展救灾捐赠。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民政厅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省红十字会、省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等相关工作。

(8)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省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省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省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5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100万人以上、15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商会,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 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

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定时向省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及时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

（5）省消防救援总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省公安厅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军队有关部门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省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保障工作。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民政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红十字会、省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委。省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省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省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3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00间或25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6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省减灾办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向省委、省政府、应急管理部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省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及时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

(5) 省消防救援总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军队有关部门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需求，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市、县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受灾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省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8000间或25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40万人以上、6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省减灾办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省减灾委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办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

(2) 省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应急管理部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工作部署；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省消防救援总队视情况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军队有关部门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省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应急工作。

(7) 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原深度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灾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省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省减灾办要强化灾情发展趋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市级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省减灾办、省应急管理厅向相关市（区）通报，所涉及市（区）要立即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省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省减灾办、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

6.1.3 根据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核定的需救助人员规模，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省减灾办、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并提供资金支持。县级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持续推动居民住宅地震、农村住房、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业务发展，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各类灾害因素，对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水平，确保安全。

6.2.4 灾情稳定后，县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倒损住房核定，建立倒损住房需重建台

账，逐级上报备案。省应急管理厅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6.2.5 灾区各级政府根据灾情和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等。

6.2.6 省应急管理厅收到受灾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按照中央和省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省财政厅会商后下达恢复重建资金预算。

6.2.7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2.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灾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9 由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1 灾区县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下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于10月31日前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1月5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6.3.2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11月15日前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报送冬春救助资金请示，并根据市（区）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3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3.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各地申请视情调拨省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省财政每年合理安排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并视灾情情况及时调整。各级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1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根据灾情研判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原则预拨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市（区）政府或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对灾情和救灾资金进行核定，以满足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7.1.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该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各级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更新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全省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第一时间采集、统计、报告灾情信息，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为灾情核查和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保障。

7.4.2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依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和要求，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健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2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发挥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3 加强各类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有序参与，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工作。

7.6.2 建立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推动保险业强化减灾救灾工作，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畅通自然灾害服务保障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时效，提升自然灾害应对保险保障能力。

7.6.4 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指挥系统，综合开发应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金融保障

7.8.1 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等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7.8.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民生保险、居民住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探索推动综合性巨灾保险。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7.9.1 加强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发挥综合减灾示范引领作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积极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9.2 组织开展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9.3 省减灾办协同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适时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

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应急管理厅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后，省应急管理厅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复盘、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省政府审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林业局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界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林管发〔2023〕157号

汉中市林业局，局相关处室：

《陕西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界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林业局2023年第14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林业局
2023年10月9日

陕西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界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界桩（以下简称“界桩”）的管理和保护，根据《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公园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界桩是由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勘界落图成果埋设的，用于指示大熊猫国家公园边界线和管控分区界线的标识物，类型包括界碑、边界桩和管控分区桩。

第三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主要包括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管理局”）、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分局（以下简称“管理分局”）。

省管理局负责公园范围内界桩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分局负责辖区内公园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大熊猫国家公园基层管护单位承担管护范围内界桩日常维护工作。

第四条 界桩管理的依据：

- （一）勘界落图成果；
- （二）界桩登记表；
- （三）边界协议书及其附图；
- （四）界桩管理文件；
- （五）界桩数据库。

第五条 界桩埋设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

因项目建设确需移动界桩的，管护站应当向管理分局提出申请，经管理分局审核，报省管理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大熊猫国家公园界线因批准发生变化的，管理分局应当组织编制移动、调设界桩实施方案，报省管理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因界桩损坏需要恢复的，管理分局应当组织原址恢复。

第六条 移动、调设或者恢复界桩，应当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勘界立标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制作、埋设界桩，测定界桩坐标，填写界桩登记表，拍摄界桩照片，更新界桩数据库。

移动、调设后，原界桩即行废止，由管理分局组织销毁。

第七条 基层管护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所维护的界桩，清除界桩周围杂草、淤泥和遮挡物，保持界桩整洁，做好检查记录，制止损坏界桩的行为；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当及时报告管理分局。

管理分局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组织修复或者恢复损坏的界桩，确保界桩位置准确、埋设牢固、明显易见、注记清晰。

对主体完整、边角轻微损坏的界桩应当修复；对基座松动但主体完整的界桩应当在原地加固扶正。对丢失或者严重损坏、修复困难的界桩，应当重新制作，按照界桩登记表的记载在原地予以恢复；无法在原地恢复的，就近选定适当位置移位埋设。

第八条 管理分局、基层管护单位应当建立界桩日常管理档案，定期向省管理局报送界桩管理情况。移动、调设或者恢复界桩后，管理分局、基层管护单位应当将有关界桩变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报省管理局备案。

第九条 界桩管理应当充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做到信息化、智能化，逐步建立界桩自动化监测系统，与国家公园感知系统对接，推动实现智慧管理和服务。

第十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界桩巡检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对破坏、擅自移动界桩的，相关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制止并移交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省管理局。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兑付办法》的通知

陕林改发〔2023〕158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惠民惠农资金落实到位，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林业局

2023年10月11日

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管理，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原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陕西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环〔2023〕63号）、《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林财发〔2022〕145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以下分别简称“中央补偿资金”和“省级补偿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三条 国家级公益林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区划界定并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核查认定的公益林林地；地方公益林是按照有关规定区划界定并经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核查认定的公益林林地。

第四条 县级林业和财政主管部门共同承担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工作。

第二章 兑付标准

第五条 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用于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支出，包括管护人员劳务性支出、建立森林资源档案、防灾减灾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非国有的公益林补偿资金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包括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中央补偿资金依据国家级公益林权属实行不同的补偿标准。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为每年10元/亩，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为每年16元/亩。

省级补偿资金平均标准为每年5元/亩。

第七条 补偿资金的补偿对象为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第八条 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为个人的，补偿资金支付给个人，由个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植、抚育等管护责任。

第九条 根据国家级公益林林权主体和经营主体的不同，补偿性支出按以下标准兑付：

（一）国有单位经营管理的公益林

1. 林地、林木所有权属于国有的，补偿性支出全部用于国有单位公益林的管护；
2. 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林木所有权属国有的，国有单位应当将不低于30%的补偿性支出支付给林地所有者，作为林地所有者的补偿费；其余不高于70%部分用于国有单位的公益林管护支出；
3. 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林木所有权属于国有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共有的，国有单位应当将不低于60%的补偿性支出支付给林地所有者；其余不高于40%部分用于国有单位的公益林管护支出；
4. 林地、林木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国有单位应当将不低于70%的补偿性支出支付给该集体经济组织；其余不高于30%部分用于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支出；
5. 林地所有权属国有、林木所有权属双方共有或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国有单位应当将不低于40%的补偿性支出支付给该集体经济组织；其余不高于60%部分用于国有单位的公益林管护支出。

国有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对补偿性支出比例已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公益林

林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性支出分为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补偿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监管费和直接管护费。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补偿费不低于补偿性支出的50%；集体经济组织监管费，不高于全部补偿性支出的15%，用于公益林管护的宣传、防火、防盗、防病虫害、监管及抚育等支出；直接管护费不高于全部补偿性支出的35%，主要用于护林员工资。

（三）个人经营管理的公益林

1. 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个人通过家庭承包的，补偿性支出全部支付给个人，用于公益林的管护支出；
2. 林地所有权属于集体经济组织，个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的，补偿性支出不低于70%支付给林地所有者，作为林地所有者的补偿费；其余不高于30%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公益林管护支出。

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签订合同的，按照原合同约定核定补偿性支出的支付比例。

第十条 已经发包的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由个人经营管护的，补偿资金原则上兑付给承包者个人。

第十一条 要切实加强对国有、集体经营公益林的管护，并根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益林不同林种、林龄管护的难易程度，以及当地社会经济收入水平等实际，合理确定公益林护林员、监管员和补助标准，实行定员定额管理。

第三章 兑付程序

第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年补偿资金计划任务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制定年度补偿资金兑付实施方案，并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制定补偿工作方案或者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年度补偿资金兑付实施方案，制定补偿工作方案或者资金分配方案，并依法进行公示，已建立农村信息化网络平台的，应当同时在信息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个工作日。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姓名、补偿面积、补偿标准、补偿金额、一卡通账号等。

公益林经营主体发生变更或者公益林面积发生调整的，应当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并公示说明。

第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的，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复核无误后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并建立本辖区补偿资金兑付清册。

第十五条 到人到户补偿资金应当通过财政“一卡通”支付系统兑付，不得层层转拨，代签代领。

第十六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与监管员签订监管合同；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应当与管护人员及个人签订管护合同。以上合同应使用统一格式（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第十七条 补偿资金兑付工作应于当年9月30日前完成。

第四章 档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档案专柜，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年度补偿计划任务、县级实施方案、村（组）补偿工作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材料、资金兑付台账（含到户资金明细）、会计账簿凭证、管护合同、兑付工作总结及相关的图、表、卡等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镇、村应建立补偿兑付管理档案，主要包括村（组）补偿工作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材料、管护合同等。

第十九条 补偿资金的兑付落实情况，实行县级自查、市级复查和省级核查的监督检查机制。

各地应于11月30日前将当年兑付工作总结报省林业局，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资金兑付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附各县（市、区）兑付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中央补偿资金和省级补偿资金，或者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2022年印发的《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陕林改发〔2022〕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林业主管部门与国有或集体林业单位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合同（样本）（略）
2. 国有或集体林业单位与护林员（或个人）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合同（样本）（略）
3. 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林业站）与监管人员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监管合同（样本）（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网站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环发〔2023〕59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0月12日

陕西省排污许可制 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为全面服务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要求，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将排污许可制作为总量制度的延伸，聚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通过落实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涉气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从严许可排放量试点工作。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在2027年底前完成西安市、咸阳市和渭南市以实际排放量为基数的计算值（计算方法见附件1）作为许可排放量的试点工作，并对试点区域内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全口径许可污染物排放量，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的全面管控。对于重新申领、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以达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为基数重新核定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填报实际排放量。鼓励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或交易取得的富余排污量在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排污许可处牵头，省评估中心配合，相关市生态环境局落实）

(二) 精细化管控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排污许可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对年挥发性有机液体贮存能力大于10吨或年使用有机溶剂量大于10吨的排污单位，许可VOCs的排放量。在执行报告和环境管理台账中填报VOCs实际排放量和治理措施等信息。西安市、咸阳市和渭南市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于2027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许可处牵头，省评估中心配合，各市（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三) 实现绩效分级与排污许可联动。严格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大气绩效分级的重要依据，对排污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等违法情形实行绩效分级的“一票否决”制。2027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结果载入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正本增加分级标识。（大气办牵头，排污许可处、省评估中心配合）

(四) 依证实施特殊时段污染物管控。结合大气绩效分级评定及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2027年底前将涉气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排污单位实施深度治理（超低排放改造）适用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和无组织管控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对有特殊时段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浓度限值要求的，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特殊时段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浓度限值。〔排污许可处牵头，大气办、省评估中心配合，各市（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五) 严格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严格编制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确保自行监测报告质量并完整公开自行监测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应符合完整性、规范性，包括：自行监测方案中监测点位、指标、频次是否符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的完整性、规范性；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设备规范性；质控措施规范性、合理性等。〔监测处牵头，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落实〕

(六) 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填报“排污许可涉气执行要点一览表”（详见附件2），落实排污单位自证守法，服务执法人员现场监管。强化涉气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日常监管、环境监测、执法联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通报反馈等，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对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大气绩效分级

和特殊时段要求等各项要求进行严格监管。〔执法总队牵头，排污许可处、大气办配合，各市（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七）探索实行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按照“测值测量、定值定量、用值用量”三个环节，2027年底前试点探索核定园区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根据园区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核定园区内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推动园区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与园区内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的有效结合，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双控”，确保工业园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排污许可处牵头，环评处、监测处、省评估中心配合）

（八）开展涉气企业“审计式”核查。依据《排污许可证后核查审计式技术规范总则》，2024年底前开展涉气重点行业“审计式”核查工作，重点对西安市、咸阳市和渭南市绩效分级达到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开展排污许可“审计式”核查工作，促进绩效分级管控措施有效落实。（排污许可处牵头，大气办、省评估中心配合）

（九）为大气治理提供精准数据分析。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需求，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每年建立涉气排污单位“源清单”。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能力建设，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化平台。坚持问题导向，按区域、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分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决策依据。（大气办牵头，排污许可处、信息中心、省评估中心配合）

三、工作要求

（十）加强组织保障。各市（区）生态环境局要充分认识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明确任务，细化内容，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强化执行力度，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对在排污许可政策执行较好的排污单位在行业中起到示范作用的进行报道，引导排污单位自证守法。坚决曝光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违法行为，发挥典型案例的震慑作用，实现排污单位自觉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及时解读相关政策，为公众解疑释惑，支持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

（十二）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和排污单位管理人员能力建设，注重技术团队培养，提升支撑保障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的能力水平。省级加强技术帮扶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完成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依据。

- 附件：1. 陕西省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核定方法（略）
2. 排污许可涉气执行要点一览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环发〔2023〕60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省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强化企事业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了《陕西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0月16日

陕西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强化企事业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陕西

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行为信息进行评价，确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生态环境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部门联动、奖惩并重，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支持和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企事业单位：

- （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 （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三）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履约的企业；
- （四）评价周期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或其有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国家文件规定的应当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适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向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加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履约的企业作为首批评价对象，并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评价范围内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纳入评价。

第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指导、监督管理本省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公布全省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适用本办法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定期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条 每年开展1次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每个信用评价周期为12个月。

第二章 评价实施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根据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指标，计算生态环境信用分值。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分为行政执法信息、司法信息和守法及社

会责任信息三大类。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基准分值为70分。

因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涉及多项指标，选择其中最高分值进行减分。

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按照第三十七条被实施按次处罚的，每次处罚决定信息应当分别计分、累计计算信用分值。

生态环境失信企事业单位履行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等法律责任和义务，且未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信息不再用于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减分。

评价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更新调整的，相应评价指标从其最新规定。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依据计分情况，从高到低分为以下4个等级：

（一）A级：生态环境信用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5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3年内未发生因履职不到位而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3年内未作为典型案例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3年内未有中、省挂牌督办环境问题，1年内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重点涉气单位绩效等级不可为最低等级。

（二）B级：生态环境信用分值60分（含60分）—90分；生态环境信用分值90分（含90分）及以上，但5年内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3年内发生因履职不到位而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3年内作为典型案例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或3年内有中、省挂牌督办环境问题，或1年内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点涉气单位绩效等级为最低等级的，评定为B级。

（三）C级：生态环境信用分值40分（含40分）—60分。生态环境信用分值60分（含60分）—90分，但3年内发生因履职不到位而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3年内作为典型案例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或3年内有中央挂牌督办环境问题，或1年内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评定为C级。

（四）D级：生态环境信用分值40分以下。

第十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总全省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其中，对于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为C级、D级的企事业单位，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评价结果前，应当书面告知其评价结果。

对公示的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人。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不计入核实时间。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对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第三章 结果公开及运用

第十一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部门网站、信用中国（陕西）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在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开后，企事业单位按照信用修复相关规定完成信用修复、需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的，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信用等级调整申请，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开6个月内调整一次。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不同生态环境信用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分类监管措施：

- （一）被评定为A级的企事业单位，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 （二）被评定为B级的企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保持不变；
- （三）被评定为C级的企事业单位，适当增加“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
- （四）被评定为D级的企事业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并增加“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级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优先推荐有关荣誉称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连续2年被评为A级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守信激励对象；被评定为C级的企事业单位，取消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的参评资格；被评定为D级的企事业单位，暂停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或者其他生态环境资金补助，取消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的参评资格，视情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约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罚性措施。

第十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按一定比例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开展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6日。《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陕环办发〔2015〕91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指标（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7月7日决定，免去：

张平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李炜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党春光为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魏立峰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根平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鹏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苗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研究，同意：

王硕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免去：

单红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免去：

王军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免去：

王韬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免去：

吴振磊西北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免去：

张传伟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免去：

党争胜西安外国语大学副校长职务；

姜亚军西安外国语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免去：

常青林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免去：

李季西安航空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免去：

梁雁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研究，同意：

王方元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

丁琳不再担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吴振磊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赵作枢为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主任。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李学斌为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刘义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意：

刘义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史方为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意：

屈占权为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高勇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高旭阔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黄海峙为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陆赵情为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张洛红为西安工程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何春水为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宁泽逵为西安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陈勇为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张葆欣为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冯飞龙为宝鸡文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苏兴利为西安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权雅宁为商洛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决定，任命：

张传伟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研究，同意：

毛冬红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研究，同意：

赵黎明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研究，同意：

赵冬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研究，同意：

马红刚为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研究，同意：

张金峰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7月28日研究，同意：

鲁吉安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邱陆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人选；

刘鸣韬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24〕117-154号)

2024年上半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6月	增长%	占GDP比重(%)
生产总值(亿元)	16257.47	4.3	—
第一产业	756.82	3.2	4.7
第二产业	7914.67	5.3	48.7
第三产业	7585.98	3.5	46.6
#工业增加值	6732.21	6.5	41.4
#制造业增加值	2995.52	4.4	18.4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8112.96	—	4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566.77	4.6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808	5.7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220	4.8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077	7.4	—
指标名称	1-6月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7.3	
固定资产投资	—	2.7	
#工业投资	—	14.2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	-22.7	
#民间投资	—	8.0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5.4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	21.2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99.9	-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96.6	-3.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77.38	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826.65	2.8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69166.07	5.5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56678.46	8.50	

△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

△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日，副省长戴彬彬在渭南市出席全省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并以视频形式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干警讲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出席全省派出所提档升级“百千工程”推进会暨全省公安局长例会并讲话。

△1日，副省长李钧会见南非前总统莫特兰蒂一行。

△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副省长窦敬丽、陈春江、李钧参加。

△2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上半年工作汇报。

△2日，副省长李钧主持召开全省证券基金机构座谈会。

△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商洛市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千万工程”工作推进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窦敬丽传达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全省2023年度巩固衔接工作考核情况并安排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2—4日，副省长陈春江到榆林市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排水防涝等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3—4日，副省长徐明非到韩城市调研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并看望慰问正在开展文物普查的工作队员。

△4日，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副省长李钧主持。

△4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陕西警察学院正式揭牌成立仪式。

△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

△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8日，省长赵刚到韩城市调研。

△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哈萨克斯坦图尔克斯坦州州长萨特巴尔德·达尔汗，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9日，省长赵刚到黄龙县调研检查防汛工作。

△9日，省长赵刚到铜川市调研。

△9日，副省长戴彬彬到旬邑县、泾阳县公安局机关、基层派出所调研公安基层基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便民服务等工作。

△10—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率我省党政代表团赴河北省学习考察并举行工作交流座谈会，省委书记赵一德讲话，省长赵刚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省长王海鹏参加。

△10—11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宝鸡市凤翔区、麟游县、岐山县调研文物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11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召开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政企恳谈会。

△11日，副省长徐明非会见伊朗驻华大使巴赫蒂亚尔一行。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率我省党政代表团赴北京市学习考察并举行工作交流座谈会，省委书记赵一德讲话，省长赵刚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省长王

2024年7月 政务活动

海鹏参加。

△12—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率我省党政代表团赴天津市学习考察并举行工作交流座谈会，省委书记赵一德讲话，省长赵刚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省长王海鹏参加。

△1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低空经济发展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王海鹏主持。

△15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高标准农田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5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和职业俱乐部球队训练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全省足球改革发展工作。

△1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暨稳增长稳就业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16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推进会。

△17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2024年全球秦商大会筹委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李钧在西安市调研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6—1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汉中市、宝鸡市督导调度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

△18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全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推进会；在柞水县出席“跟着民宿游陕西”暨乡村旅游产业群现场推进会并讲话；出席陕西省宋庆龄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王海鹏、李钧出席。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在

省应急指挥中心视频连线柞水县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现场研究部署抢险救援工作并赶往柞水县现场指挥调度，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王海鹏、戴彬彬参加抢险救援。

△19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委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并通报有关情况。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柞水县调度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处置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王海鹏、戴彬彬参加。

△2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科技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讲话，副省长王海鹏、李钧出席。

△22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

△2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商洛市调度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处置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王海鹏、戴彬彬参加。

△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副省长窦敬丽列席。

△2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23日，省长赵刚会见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俄方主席季托夫一行。

△24日，副省长陈春江当选省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

△24日，省长赵刚会见乌兹别克斯坦苏尔汉河州州长科西莫夫一行。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商洛市调度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处置工作，

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王海鹏、戴彬彬参加。

△2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会并讲话。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海鹏辞去陕西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决定免去王海鹏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副省长陈春江列席。

△25日，省长赵刚到宝鸡市调研检查防汛救灾工作。

△25日，副省长李钧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联组会议上作表态发言；主持召开省委金融工委、省管金融企业党委传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并讲话。

△25—26日，副省长窦敬丽到汉中市调研江河库坝防汛、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科技大会暨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推进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全省科技工作情况，并就《关于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作说明。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在省应急指挥中心调度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处置工作，进一步部署失联人员搜寻和全省防汛救灾工作。

△26日，省长赵刚到柞水县调研检查防汛救灾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扩大）暨市（区）委书记工作汇报会，省长赵刚讲话。

△27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第九届全国

学生军事训练营开营仪式并致辞。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商洛市调度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救援人员，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2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中央宣讲团来陕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报告会，省长赵刚出席。

△29日，省长赵刚在商洛市调度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救援人员，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29日，副省长李钧在延安市出席2024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西部地区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活动并致辞。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柞水县调研检查防汛救灾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分别到驻陕部队走访慰问。

△30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省政协“加快推进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题协商会并讲话。

△30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2024年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开幕式并致辞。

△30日，副省长李钧到延安市调研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国企运行工作。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咸阳市出席全省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

△3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31日，副省长李钧主持全省金融工作季度例会并讲话。